

修法緣由

主要修正方向



數位轉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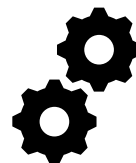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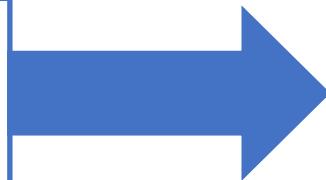
跨國規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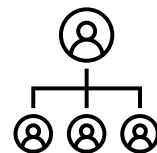
外界建議



監理策略檢討



簡化程序



深化治理



接軌國際

修正重點1

■ 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

- ✓ 明定保險業應依重大性及風險基礎方法(RBA)管理委外風險
- ✓ 增訂「重大性」之定義
 - ✓ 委外作業如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或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等，對保險業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例如對保險業之營收與獲利有直接影響，或對清償能力有潛在影響等）

■ 簡化委外申請或申報程序

- ✓ 消費者刊物之發送作業之委外作業，免向金管會申報
- ✓ 針對新型態委外作業，僅首案須取得金管會核准，後續其他保險業者若要比照辦理，可依自身內控作業程序辦理，免再報准

修正重點2

■ 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申請範圍

- ✓ 「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包含雲端委外）始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簡化申請文件

案 例

業務資訊系統

境外



雲端



修法前



雲端



境外



應申請核准



APPROVED

修法後



雲端



重大性



境外



自然人
客戶資料



應申請核准



APPROVED

修正重點3

■ 委外QA明列16項一般委外事項免向金管會申報

✓ 包括：

- ✓ 使用市場資訊服務及交易暨通訊平台（如彭博）；
- ✓ 訂購視訊會議軟體或服務、購買洗錢防制資料庫、購買雲端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系統；
- ✓ 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案件、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

■ 雲端資料境外冷儲存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 保險業將客戶資料或其程式、資料庫與作業系統之備份檔案於境外公有雲進行冷儲存（無法在雲端中直接使用，須在特定系統環境中還原方可應用），無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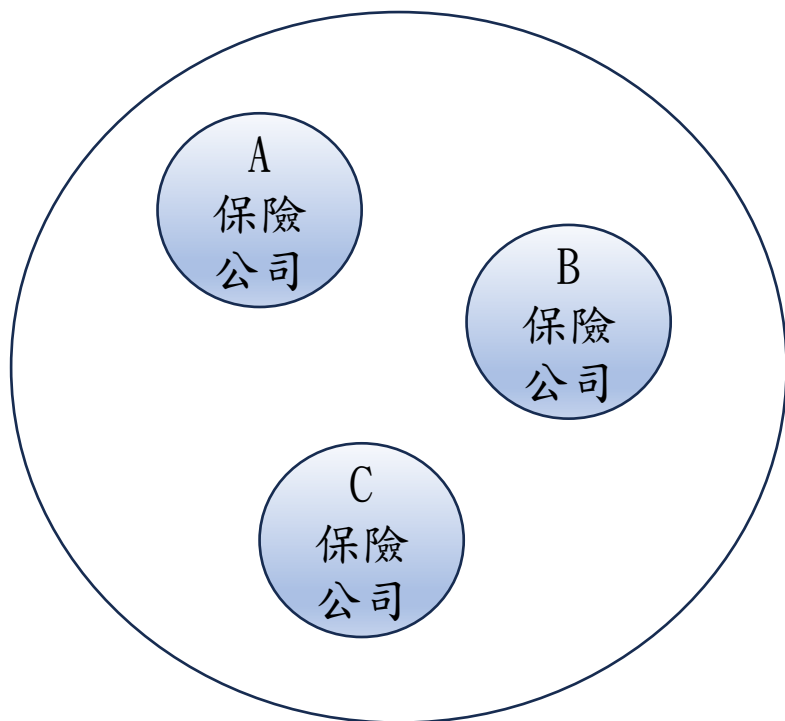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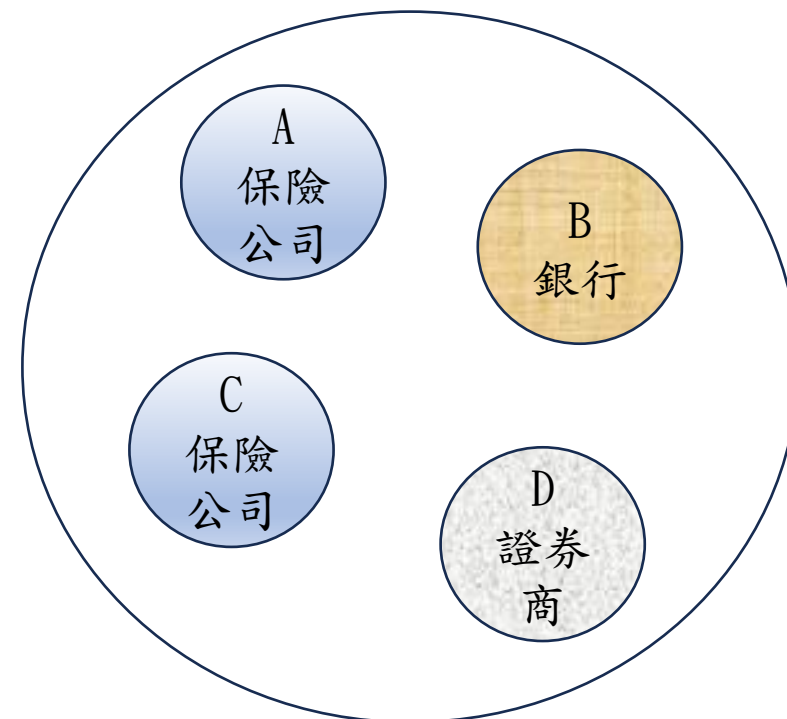
■ 放寬聯合委託查核之合作對象

- ✓ 將保險業得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同一雲端服務業之合作對象，由「其他保險業」放寬為「其他保險業及金融機構」。

修法前



修法後



後續配套措施



修正相關問答集

配合委外注意事項之修正，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下列二項問答集：

-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 雲端委外



研訂「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為強化保險業使用雲端服務應有完備治理機制以及風險與安全管理政策，已請產、壽險公會共同研議相關自律規範